

#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浙江日发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审查,现将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便于对问题进行解答,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文时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已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书进行研究,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书进行回复。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四川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5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耀实业”)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913000005800000000,占公司总股本7.73%)。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6.98%。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广安爱众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大耀实业的通知书,大耀实业把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99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妥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质押或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大耀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7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持股数量	91,000,000股
持股比例	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2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8%

二、经与大耀实业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股份实买。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耀实业	91,000,000	7.73%	91,000,000	87,250,000	96.98%	7.08%	0	0	0	0
合计	91,000,000	7.73%	91,000,000	87,250,000	96.98%	7.08%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6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16.63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09号1幢5层

3.法定代表人:李伟平

4.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威先生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7日王威先生减持计划已经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

容: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减持数量的50%。

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四、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减持数量的50%。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九、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董事王威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02%(期间不减持除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